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傅愉（Fu Yu）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及具体实施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愉（Fu Yu）、陈淡敏、晏磊、徐雪妙

2024 年 4 月 7 日